

贵州明清土司文书

贵州民族文化宫 编  
高晓 谭洪沛 主编

文物出版社

亮寨篇

# 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 亮寨篇

贵州民族文化宫编      高聪 谭洪沛 主编

民族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 / 高聪, 谭洪沛主编; 贵州民族文化宫编. —北京 : 民族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105-13285-0

I .①贵… II .①高… ②谭… ③贵… III .①土司制度—汇编—锦屏县—明清时代 ②契约—文书—汇编—锦屏县—明清时代 IV .①D691.4  
②D927.734.3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44025号

ISBN 978-7-105-13285-0



### 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

---

策划编辑 罗焰  
责任编辑 罗焰 王欣  
装帧设计 翟跃飞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14号  
邮 编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字 数 500千字  
印 张 32  
定 价 200.00元  
书 号 ISBN 978-7-105-13285-0/D · 2586 ( 汉 397 )

---

该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编辑室电话: 010-58130638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本书系国家社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整理与研究》子课题“清水江文书民间分布式抢救保护示范点建设”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11&ZD096）

## 《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亮寨篇》

顾 问：吴 军 吴建民

主 编：高 聪 谭洪沛

编 委：韦建丽 韩 军 王帮君 李永华

执行编辑：韦建丽 谭元钰

收录整理：谭元日 胡全林 杜 侠 谢莹莹 龙玉林 龙家亮

王幼红 谭 敏 吴豫雄 王 荟 郭世华

## 保护契约遗产 坚守诚信文化（代序）

白庚胜

契约文书之于中国文化久矣。原因是中国自 170 万年前便有原始人类出现，中华民族从 4000 年前就进入文明社会。有了人类出现就必然产生人类个体间、群体间的各种政治、经济、社会联系与约定，有了文明曙光就必然伴随有典章制度及其官府文书问世。说到底，契约不过是约束人与人间关系的书面凭据，文书则是官制文件。一般讲，契约发生在前，文书出现在后，后来契约文书并存且并称，最终为合同所取代。

契约之“契”原本是契刻之意，它在甲骨文中以“刀”契刻木石为“丰”状，以示“大约”。“约”之本义为“缠”、“绕”，金文将其写作“𦥑”，许慎称其“从系匀声”。也就是说，约为缠结的绳头，用以记事，当指结绳记事，出现在有文字符号之前。“契”与“约”同样产生于原始社会，却先“约”后“契”，逐渐“约”“契”同一。对此，《易·系辞下》中的说明是：“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之所以这样，《说文解字》称契者为“大约”，即最重要的内容才被契刻。这大约是因为绳易腐木易朽，不能存之永久，而且极易因人歧义所致。只有将有关信息契刻于石、骨、甲、金属之上，才能超越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传承，作长远的持护。当人类社会跨进文明大门之后，契约亦呈文书形式成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书面凭据。而且，这种“人与人之间关系”随之不断放大、深化、复杂、多样，常见的有政治、经济、社会、军事诸多关系及其契约，尤以土地、山林、江河、婚姻、财货、诉讼类居多。于是，契约成为维护人们社会关系的重要存在、体现诚信精神的文化形式、生发依法治世传统的历史基础；于是，契约在社会学家手中被视为识读社会机体的密码，在历史学家眼中被当作阐释历史细节的证据，在法律工作者眼中则成为判定案例性质的凭籍，更重要的是在当事者那里成为履行有关责任、义务、权利的铁条。自商周参同契伊始，契约还代表了一种契合的文化精神、默契的交际境界、锲而不舍的意志追求。

中国的契约文书源远流长，三皇五帝传说中就称黄帝之曾孙帝喾娶有娀氏之女生契成为商祖。这可视之为人名与契约的第一次合称，仿佛是将五谷神稷与稷这种谷物名相交叠，它所推源的是契约之始并奉契为其始祖神。将契约文化归诸于契一人创制显然荒诞，但个别特殊人物，尤其是某些握有重权的强势人物曾在其发展过程中发挥过独特作用却是可能可证的。这个神话至少可以表明，中华民族祖先在 7000 多年前即已进入立契重信的时代。那时正值唐尧以德治世，致“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万国”（司马迁《史记·五帝本纪》）。如斯重道德与重契约相结合，重内省与重外律相结合，才造成了《礼记·礼运篇》所称的尧舜时代“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

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的气象。可见，契约所体现的诚信、秩序、规范、法制与德治并行不逆、互为补充、互相促进，才共同维系了社会的存在、和谐、发展。这一传统，至今对我们建设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相结合的社会主义社会文明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春秋战国时期，中国的契约文书体制详备，仅《周礼》所载就有“傅别”、“质剂”、“书契”、“判书”、“约剂”五种。所谓“傅别”，就是“傅著约束于文书”，“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亦即双方各持内容同一的券据；“质剂”指有关典当、抵押的凭据；“书契”如《周礼·天官·小宰》所言：“凡以文书为要约，或书于符券，或载于簿书，并谓之书契”；“约剂”则为“要盟之载辞及券书也”，既包括邦国都鄙之盟誓，也包括黎民百姓间之财狱诉讼文书；“判书”因契约分两半、当事双方各持其半而称之。到魏晋以降，“书契”、“判书”、“约剂”犹存，而“傅别”、“质剂”渐废，缓慢代之以“合同”，也称“半书”之形式。东晋以后，其“输估”中专设针对契约之税收，并称之为“契税”，且分“白契”、“红契”。“白契”指因承典、购置土地房产等而订立的契约，而新业主在一定期限内向主管部门报验并纳税后的有关契约就被称为“红契”。

在我看来，契约文书是典型的记忆遗产。此类遗产于上世纪末被列为世界遗产重要部分，与历史文化遗产、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文化线路遗产相齐名。至今，我国已有清宫满文档案、孙中山书信、纳西族东巴经典享誉此殊荣。其实，所谓记忆遗产，就是用文字或口语等形式记忆的文化遗产，它涉及政治、经济、军事、宗教、历史、文学、艺术各个领域，大都有固定的文本、一定的体系、较大的规模，较独特地反映了某一族群在某一特定历史阶段于某一部分、某一方面的文化精华，以及对人类文明作出的独特贡献。在我国，此类遗产大多呈契约、文书、档案、图书、谱牒、碑刻、簿册、村规民约、影像、信札、宗教经典、方言土语、口头传承等形态。抢救、保护这一遗产的意义，在于面对主流文化、强势文化、流行文化、时尚文化冲击，坚守草根文化、弱势文化、生活文化、基层文化，并保证它们永不失忆。

贵州民族文化宫高聪先生、侗族学者谭洪沛先生编注的《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系列正是贵州苗族、侗族记忆遗产抢救保护工作的重要成果。它使人们对位于清水江流域的锦屏县契约文书的存在情况、本体结构、丰富内涵、价值意义、研究成果，在《清代清水江下游苗族林契研究》、《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清水江文化》、《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木材时代——清水江林业史话》、《清水江木商文化》所揭秘的基础上，有了更明晰的认识。

《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给我的突出印象是：一、在空间上，它聚焦锦屏县敦寨及其周边地区，有点有面，有伸有缩，有散有聚，

并非天马行空、空泛无度；二、在时间上，它限定于明清（并涉及部分民国时期文书），并以发现形成于明嘉靖二十五年（1546）的契约文书为依据，将锦屏契约文书起始时间提早了200多年；三、在民族上，它锁定苗侗，同时又涉及汉族，多了一层民族学的意义；四、在主体上，它仅宥土司，表明那时主要是土司掌握文字，而且土司府乃是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五、在本体上，它只关契约与文书，对其他稗野资料不作过多涉及，以尽量保持其纯粹性；六、在内容上，它将契约文书层层打开，凡林业、田土、婚姻、裁决、诉讼、清白甘结、商贸、验税、财产析分、典当、悔过等契约文书合同无不尽收其中，反映了纷纭复杂的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等内容，几具“百科全书”性质；七、在体势上，从明代经清初期、清中后期至民国的文体演变脉络清晰，如明代文书典雅庄严，清代中期繁简并用，清晚期至民国简洁实用。

将1600多份星散于民间的锦屏县敦寨镇九南、亮寨等苗侗村寨契约文书“尽量保持文献原有的系统和内在联系为主进行适当分类，采用图、文并列编辑排版的形式，按材编辑出版”，是一项复杂、细致、浩大的工程。然而，高聪先生和谭洪沛先生却将这项工作进行得异常冷静、理性、精致，除了对有关契约文书文本的系统分类、标点、附图、注释、解说、补列相关文献之外，洋洋洒洒的“前言”还对我国契约文书遗产作了全面的梳理。其内容涉及对中国契约文书史及其研究史的钩沉，对自己关注锦屏苗、侗土司契约文书历程的回顾，对这一文化瑰宝产生地理与社会、民族、政治背景，尤其是土司制度的分析，对其特色、内容、价值条分缕析的解说，展现了作者丰厚的学养，与无穷的才力，令人在纷纭中见机枢、于平淡处发精萃。作者对锦屏土司契约文书的“全新解读”，不仅为系统研究黔东南少数民族社会变迁、经济发展、文化样式、语言文字、农林生产、民间商贸、宗教信仰、习惯法、自然生态等存了史、解了秘，而且为我国民间档案的保护、传承、利用、申报世界遗产开辟了新的路径、提供了新的可能、给予了新的启发：即，重视正史与野史并重，关注文本与人本并举，利用口头遗产与文字遗产并行，少数民族文化与汉文化共辉煌。

基于这些，我谨以此序对高聪先生和谭洪沛先生表示崇高的敬意，对《贵州清水江流域明清土司契约文书》之《亮寨篇》的出版表示祝贺，对其后续出版充满期待。同时，我也郑重地建议国家与地方有关部门将丰富多彩、价值连城、举世罕见的苗侗契约文书集群申报为“世界记忆遗产”，以求实至名归、名副其实、名正言顺。或许有关方面已经开启这项工作，若果然如此，这一建议，权当作我们之间为了“契约”达成的一种默契。

2014年4月29日于北京奥运村寓所

（序文作者系国际萨满学会会长，中国民俗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作家协会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

## 凡例

### 一、分类：

1. 山林买卖、捐赠、转让、调换契约、字据；
2. 田土买卖、捐赠、转让、调换契约、字据；
3. 租佃、合伙经营合同、字据；
4. 家业、财产析分合同；
5. 典当、抵押、借贷契约、字据；
6. 屋地、菜园、池塘、阴地等买卖、捐赠、转让、调换契约、字据；
7. 结婚、接童养媳、离婚、休妻等婚姻文书；
8. 推行保甲、惩治匪患、广兴实业、立功嘉奖等官府文书；
9. 土司、保甲及宗族组织自治文书；
10. 裁决、诉讼、清白字据和其他文书。

二、为方便读者阅读和研究，本书将文书原件照片与转换为现代规范的简化字并分段和加以标点符号后的文书“原文”并列排版。

三、文书标题均为编者根据文书内容，以“出主姓名 + 标的物名 + 文种”的格式命名。对一些重要、难懂或涉及属苗族、侗族所特有习俗的文书，除附上“原文”外，还加上“释义”进行解读、阐释；但对于通俗易懂的大部分文书，则不再加“释义”。

四、用“( )”更正“原文”中的错别字、异体字和民间简化字，标注公历年份或多余的字。此外，凡表示数字的“乙”字直接改为“一”，表示金银的“艮”字直接改为“银”。

- 五、用“【】”表示编者的标注和编者认为缺漏的文字。
- 六、用“□”表示残缺或无法辨认的文字。
- 七、用“※”表示后来或收藏者补写或标记的文字。
- 八、标题标注“▲”的为“红契”或加盖有印章的文书，其余为“白契”或无印章的文书。
- 九、每辑文书按上述分类以时间先后为序排列，后附《音序目录》、《索引》和《文书持有及收藏明细》，以方便读者查检。
- 十、为方便读者考证、研究，按原文收录部分重要碑文或相关文献作附录，同时加注出处、作者。

## 前　言

### 一

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主办、凯里学院和锦屏县人民政府承办的“锦屏文书暨清水江木商文化研讨会”，于2010年10月14日至16日在锦屏县城隆重举行。文化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央民族大学等20多所大学、研究机构和州、县有关单位80多名与会专家和官员，从社会学、人类学、法学、历史学、林学、经济学、档案学、民族学等学科视角，针对在清水江流域锦屏等县发现的苗族、侗族契约文书的保护研究和开发利用，畅所欲言。

会议一致认为，黔东南锦屏、黎平、天柱、三穗、剑河等县苗村侗寨里珍藏传承的契约文书，不仅是中国明清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全人类弥足珍贵的大宗民间文献遗产，而且长时段地集中展现了中国苗、侗民族创造并长期传承的混农林复合文明系统，是全球最悠久、独特的混农林文明系统的活态记忆库。它见证了黔东南苗、侗民族人民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历史，是解开清水江流域“山常青，水常绿”之谜的“钥匙”，是研究清水江流域社会变迁、经济发展、文化样式、混农林活动、民间协商机制、民族习惯法、木商文化、生态活动、生活形态及清水江600年社会文化变迁的活态史料，是国内外难得的保存数量大而集中的重要文献<sup>①</sup>，对当今重树契约意识、弘扬契约精神、构建契约式社会管理模式、推进林业体制改革和生态环境建设，有着重要的研究价值。

锦屏文书实质上是以林业契约为主要内容、主要特色的反映明清至民国时期以锦屏县为中心的清水江中下游地区林业与苗族、侗族人民生存发展关系的契约、簿册、诉讼词等原始文献材料，是这一地区混农林经济、社会的缩影。因而，最初把它命名为“锦屏林业契约文书”。

<sup>①</sup> 杨秀廷等：《锦屏文书暨清水江木商文化研讨会隆重举行》，载《黔东南日报》，2010年10月19日，第7版。

2005年1月，致公党贵州省委在调研的基础上，专门就锦屏契约文书向政协贵州省九届三次会议提案，建议以新的“锦屏文书”概念取代原先“锦屏林业契约文书”的概念，并把征集抢救范围扩展至黎平、天柱、三穗、剑河等清水江流域4县。而在本次会议上，有学者认为“锦屏文书”没有涵盖周边诸县，名称似乎还欠妥，命名为“清水江文书”更准确。

## 二

中国是有5000年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契约文化源远流长。早在战国后期，儒家经典《周礼》就有将中国古代契约分为“傅别”、“质剂”、“书契”、“判书”和“约剂”等5种的记载。其中，“傅别”是关于金钱借贷的契约文书；“质剂”是关于买卖田房等大宗产业的契约文书；“书契”则是普通财物受让方面的契约文书，即“听取予以书契”；而“约剂”则是一个最广义的契约概念，它不但包括民间契约文书，还包括“邦国”之间的盟约，通常要制作两份，一份由当事人保存，另一份由官府保存。

魏晋以后，“傅别和质剂之制渐废，书契之制发展而为‘合同’形式。即在‘书两札’之后，再并和两札，于并和处骑写一个大‘同’字，后来发展为骑写‘合同’二字，或骑写一句较长的吉祥语。这样，两份文书的尾部就有半个‘同’或‘合同’的字样，也称‘半书’；在买卖、赠送、赔偿等死契关系中，由于为片面义务制，所以行用单契，由义务的一方出具，归权利的一方收执”<sup>①</sup>。“单契”，就是对某一交易关系只制作一份契书，由买受方收执。从保存下来的纸质契书来看，“单契”在数量上占绝大多数。而制作两份契书的目的则是万一发生纠纷时，可将两份契书合在一起证验契约内容的真实性，只有“合”且“同”的两份契书，其内容才真实可信。

签订契约文书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在场人签名，它包括中人（凭中）、代笔人，清初及其以前还要当事人主要是卖方签名（画押）或按手印。其中，“中人（凭中）”在古代契约中起着见证缔约过程、平衡契约关系以及调解契约纠纷等重要功能，它是中国古代契约的成立要件之一<sup>②</sup>。如前所述，“单契”是只有在买卖、赠送、赔偿等死契关系中，由于为片面义务制才出现，比如关于山林、田产、房地产买卖

<sup>①</sup>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2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sup>②</sup> 李祝环：《中国传统民事契约成立的要件》，载《政法论坛》，1997（6）。

的契约文书；而“合同”则是双方当事人在事实或观念上处于较为对等的地位，或者至少在协商事项上不涉及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差异，一般在协商一致后，双方当事人均有理由各自取得一份内容相同的文书作为日后的凭据，这就是“契约”与“合同”的区别所在。

因此，在我们所看到的古代契约文书中，几乎都要强调“卖”的“理由”，如强调“缺少用度，无处出息”等，这也说明古代的山林、田产、房地产等不动产买卖中，卖方多为事实上的弱势方。同时，因买卖标的（特别是祖遗田、房）容易引起争议，买方有理由怀疑卖方在交易后会反悔，或卖方的亲族以“盗卖族产”为由而纠缠不休，卖方也是欠缺信用的一方，而买方因能够交付价金，证明他在这个具体的契约关系中是事实上的强势方，至少是可资信赖的。而且买入田、房在古代农业社会里意味着对买方有益，买方在交易中是不愿反悔的。所以只要买方交付价金则可证实其信用，买卖双方有明显的信用“落差”。因而，明代及清初的契约文书还在最左边处写上一列“天理人心”、“信行”或“行用”等字，实际上是要求卖方讲“天理人心”和信守、践行诺言。

就全国范围来说，保存至今的契约文书数量相当庞大，研究契约文书的大家也不在少数，如张传玺主编的《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收录自西周至民国历时3000年的契约1402件；王任欣、周绍泉主编的大型史料丛书《徽州千年契约文书》（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年），上下各20卷，计40册，收录了徽州地区自宋至民国时期的契约及相关文书；沙知录校的《敦煌契约文书辑校》（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收录契约文书300余件；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编辑的《吐鲁番出土文书》（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1991年），收录了新疆吐鲁番地区十六国至高昌国墓葬最新出土文书；广西壮族自治区编辑组编辑的《广西少数民族地区碑文、契约资料集》（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87年），收录了大新县土司时期的田地契约文书；等等。

自2000年开始进入学界视野的清水江文书，早在1964年由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组织的近代经济调查组开展对贵州少数民族地区近代社会经济情况调查时被首次发现。当时，调查组成员杨有赓在锦屏县文斗、平敖等村寨发现并收集到200多件山林、土地买卖契约文书，但并未引起有关部门和学术界的重视。1988年11月，《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一书出版，书中对这部分契约文书作了初步介绍，并就锦屏县三江、茅坪、平略、平秋、启蒙等乡镇林区自清代以来到民国时期的经济和社会历史作了较全面的记述和分析。1989年，《苗学研究》（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1989年）收录了杨有赓的论文《清代清水江下游苗族林契研究》，该文以所收集的421件契约为依据，探讨了黔东南林业契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从清代到民国约300年苗族林业发展的兴衰史。该文的发表引起了日本学者的注意，应日本国立亚洲非洲文化研究所之邀，杨有赓于1995年带着从文斗苗寨收集到的苗族林业契约以及《皇木案稿》、《夫役案》、《山

场底簿》等文书东渡日本研究。之后，日本唐立、武内房司等学者先后到锦屏县就林业契约进行考察，于2001年出版了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主编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第一、二卷《史料编》，2003年又出版了第三卷《研究编》。《研究编》收录了载有唐立、杨有赓、武内房司、相原佳之、岸本美绪等的多篇专题研究论文，如《清代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见苗族的风俗和纷争处理》、《林业经营的一侧面——平鳌寨文书事例》和《贵州的山林契约文书与徽州的山林契约文书》，等等。

2001—2004年，中山大学与锦屏县人民政府合作征集、抢救和研究清水江文书，由中山大学提供工作经费和电脑等办公设备，锦屏县负责文书的征集整理。2004年、2006年三联书店先后出版了张应强与胡腾合著的《乡土中国——锦屏》和张应强著述的《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2007年，张应强、王宗勋主编的《清水江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第一辑1~13册出版，收录了锦屏县加池寨和文斗寨的清代至民国时期及少量新中国成立以后的契约文书共计5092件。2009年、2010年，又分别出版《清水江文书》第二辑1~10册和《清水江文书》第三辑1~10册，共收录文书9800多件。该丛书在时间跨度上，上自乾隆十六年（1751），下至公元1980年，前后200余年；在收录数量上，清代文书所占比例最多，主要集中于乾隆、嘉庆、道光、光绪四朝，咸丰、同治时期，正值贵州苗民起义，该期契约较少，民国契约约占三分之一；在涉及内容上，主要是山林山场及田地买卖、租佃和典当、山林瓜分及按股分银，少数涉及山林山场纠纷调剂或争讼、乡规民约及其履行情况。

2002年3月，我国清华大学等高校与英国牛津大学组成中英联合田野作业考察组，专题考察锦屏民间契约与传统村落。专家认为，清水江文书是林学、经济学、生态环境学等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档案，是我国现今保存最完整、最系统、最集中的历史文献，堪称继故宫博物院的清代文献和安徽“徽州文书”之后我国的第三大珍贵历史文献。它填补了我国经济发展史上少数民族地区封建契约文书和反映林业生产关系的历史文献、没有民族文字的少数民族用汉民族文字反映记载少数民族社会、经济、文化三方面的空白。同时，以其丰富的史实资料有力地驳斥了西方学者长期以来认为中国没有民间法律的偏见。

2004年，山东大学谢晖、陈金钊教授主编的《民间法（第3~4卷）》（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收录谢晖、罗洪洋整理的文斗契约130余件。2005年3月24日，应西南政法大学陈金全教授邀请，锦屏县文斗寨的民间苗族文化学者姜廷化、易遵发走上大学讲坛作题为《清代苗族民间契约法律文书》的精彩讲座，引起轰动。2008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陈金全、杜万华主编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姜元泽家藏契约文书》；同年，人民出版社出版了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梁聰的博士论文《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的契约

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中国林业出版社也出版了单洪根所著的《木材时代——清水江林业史话》；2009年，（香港）世界社会文献出版社又出版单洪根的《清水江木商文化》。

谭洪沛对清水江文书的了解和研究，是从文书中的“简化字”开始的。20世纪80年代，他在锦屏县九寨区高坝乡人民政府工作，那时刚刚放宽农业政策，锦屏县在林业领域开始推行“三定”、分户经营等一系列开放搞活措施，随之而来的是山林土地权属纠纷的大量涌现，其主要原因是山林权属变更过多且每次变更都没有彻底明确权属，致使权属不清。从1951年以来的40多年中，山林权属历经土地改革、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四固定”、“三定”、分户经营等七次变动，人们对山林权属的认识越来越模糊<sup>①</sup>。

民国及其以前产生的契约文书，是山林土地权属的传统依据，在没有历次变动相关依据的情况下，契约文书自然成了解决纠纷的佐证甚至是主要依据。因而，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谭洪沛接触到了大量这类契约文书，并对契约文书中出现的“简化字”特别感兴趣和关注。因为在我们的印象中，简化字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才有、才开始推行的。其实，只要了解汉字产生、发展、演变的历史，就不难了解汉字是从甲骨文、金文变为篆书，再变为隶书、楷书，其总趋势就是从繁到简。隶书是篆书的简化，草书、行书又是隶书的简化，而简体字正是楷书的简化。楷书在魏晋时开始出现，而简体字已见于南北朝（4—6世纪）的碑刻，到隋唐时期简化字逐渐增多，在民间相当普遍，被称为“俗体字”。我们现在的一些简体字在那个时代的契约文书中就已经有了，例如“尽”、“继”、“断”、“归”、“坟”等；有些甚至比今天的简体字还要简化，如“錢（钱）”字简化为“ㄉ”，“分”字简化为“卜”，“銀（银）”字简化为“艮”，“整”字简化为“埶”，“初”字简化为“刀”，等等；还出现了几个字的合写简化，如书写价钱的“五百捌拾文整”中的“文整”二字合写并简化为“壘”。

唐代颜元孙著《千禄字书》和王仁昫著《刊谬补缺切韵》，收录了极多的简体字（又称俗体字）。宋代以后，随着印刷术的发明，简体字由碑刻和手写转到雕版印刷的书籍上，从而扩大了简体字的流行范围，其数量大大增多。根据《宋元以来俗字谱》，宋元明清12种民间刻本中所用的简体字多达6240个，合为繁体字共1604个，平均每个繁体字有3.9个不同的简化字，与今天使用的简体字完全相同的有“实”、“宝”、“听”、“万”、“礼”、“旧”、“与”、“庄”、“梦”、“虽”、“医”、“阳”、“凤”、“声”、“义”、“乱”、“台”、“党”、“办”、“辞”、“断”、“罗”、“会”、“怜”、“怀”，等等，多达330余个。比如：“国”字商金文上写作“或”，甲骨文的写成“𠂇”。到了周金文，在“口”下面加了一横，

---

<sup>①</sup> 贵州省锦屏县编纂委员会：《锦屏县志》，485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

成为“或”字了。到后来又加上“口”才成为繁体的“國”字。但即使在商金文写“或”的时候，右边的“戈”也常被省略，仅用“口”代表“国”字，又有写成“旺”、“咗”、“圈”、“国”和“國”的。清代嘉庆、道光年间的清水江文书就有很多是将“國”字写成“旺”或“國”、“国”的。因此，当我们了解到简化字的过程后，看到古代契约文书中出现简化字时就不足为奇了，也更不是某些无知者所说的是“共产党强力推行”的了。

其实，人民群众是很讲究实用的，我们从古代契约文书也可充分了解和认识到这一点。清水江文书中，除了诉状及有求于官员的信札外，字里行间没有“之乎者也”，用语明白如话。除明代契约文书外，也没有“老爷”、“少爷”、“太太”、“大人”等类的称呼，像石引契约文书中的“刘开厚”、圭叶契约文书中的“龙光玉”等，都是应被称为“老爷”、“大人”级的人物，但契约文书中都是与其他买主、卖主一样的称呼，直呼为“某某某名下”，对于妇人则写为“某门某氏某某名下”，等等。这也从另一侧面反映出，双方是在刻意追求名义上的对等。

有研究者认为，清水江文书产生于明代，清水江流域苗、侗地区契约文化是随着明朝廷在锦屏县内铜鼓、隆里等地设置卫所屯堡时由来自中原的军户“带来”的，锦屏盛产优质杉木的“信息”也是由明朝当年镇压农民起义的官军“传出”去的。编者认为，这种说法过于武断，缺乏严谨的治学、治史精神。苗族、侗族虽然没有与自己语言相适应的民族文字，与汉族等兄弟民族交流往往借助于汉语、汉字，要记录本民族的语言需借用汉字表音；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进程中，随着中央王朝势力的不断深入，并在其强大的封建政治、经济、文化影响下，清水江流域地区苗、侗先民在民族交往中不断吸收兄弟民族的文化，丰富并创造自己的民族文化体系，进而形成了独具特色和魅力的民族文化体系。

如，侗族地区有“诗的家乡，歌的海洋”美誉。侗族大歌以多声部自然和声享誉世界，创造了与鼓楼、花桥等有形建筑文化相媲美的无形音乐文化。其实，侗族先民早在唐代就向贬谪龙标县的王昌龄学唐诗，演绎过“峒蛮长揖乞新诗”、“题诗智退溪峒兵”的佳话。从已知的典籍中也可看出，唐末五代“十峒首领”杨再思、明代洪武三年（1370）湖耳（今属锦屏县铜鼓镇）长官司洞长官杨秀荣、潭溪（今属黎平县高屯镇）长官司洞长官石文焕等，都已用了汉名；古代苗、侗地区农业生产技术、生产工具与汉族地区的跟进，种棉、纺纱、织布、制衣技术的普及，特别是宗教文化的传播，寺庙的兴建，苗族、侗族的多神崇拜等，也无不与其对汉文化及其道教、佛教等宗教文化的吸收、学习有关系。这些都说明，苗、侗先民引进汉文化及其契约文化并不是从明代才开始的。

清水江，又名轻江、清江、清水河，是贵州省境内的第二大河流，发源于黔南贵定县斗篷山的南麓，过都匀市境即进入黔东南苗族侗

族自治州，流经该自治州麻江、丹寨、凯里、黄平、施秉、台江、剑河、锦屏、黎平、天柱等10个县市，流出天柱县境与舞阳河汇于湖南省黔阳县后称黔江，下称沅水。后入洞庭，注长江。清水江自进入剑河县境后的中下游地区，良好的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使得该流域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素有“林海”之称，一直是我国杉木原材的重点产区之一。

清水江流域茂密的森林，很早就引起了中原汉人的注意。早在宋代，这里的木材就已外销，南宋中后期人朱辅所著《溪蛮丛笑》的“野鸡斑”条，还提到了清江外销杉木的计价等级标准<sup>①</sup>。明代正德年间（16世纪初），锦屏就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木材市场。“清江南山者为更佳，质坚色紫，呼之曰‘油杉’。木商出入，彼此呼为‘同年’。”外商购黎平<sup>②</sup>杉木“岁以数千万计”，说明清水江流域木材贸易之繁荣<sup>③</sup>。现锦屏县城飞山庙里有一块刊刻于清光绪九年（1883）的残碑《八步江规》，勒刻了清水江亮江支流木材开采运输从“头步”村寨到“第八步”村寨之间“分步”放运木材、保证各取其利的基本规范。木商们凭着一把“斧印”，在清水江“黄金水道”上，即使木材遇洪水冲散漂失至下游码头也可以清点找回，彰显了清水江契约管理社会的诚信文化。

因此可以说，随着明朝廷大规模修建皇宫而深入锦屏等清水江苗族、侗族地区大量采办“皇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乃至周边的东南亚国家对清水江木材的需求量激增而大量采办“民木”，在更大程度上激活了清水江中下游地区的林业经济。近千年的木商文化历史，持续500多年的林业繁荣，长期大规模的木材采运贸易和造林，导致了异常频繁的山林土地权属和劳动利益、分配关系的复杂转换，相应地伴生了大量的民间契约文书，于是才有大量的以林业契约文书为主体的清水江文书留存至今。这种作为确定经济权属凭据的文书还涉及婚姻嫁娶、抚养继承、分家析产和订立族规等各个领域。

清水江文书均以毛笔写成，大多字迹端庄，部分俊秀挺拔，很有功力，体现了书写者较高的文化素养。大量契约文书在清水江流域的出现，也说明了清水江苗、侗地区汉文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文书书写群体的存在。契约文书实质是体现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受法律保护的私人文书，契约虽存在于我国天南地北，但都根植于具有自由买卖性质的封建地主私人占有制的基础上，故各地契约的内容与契约格式都具

① 符太浩：《溪蛮丛笑研究》，121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

② 指当时的黎平府，辖今黎平、锦屏等县。

③ 古开弼：《绿色生命的轨迹——古今兴林纵横谈》，111页，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92。

有其明显的共性。从发达地区移植进来的土地契约应用在山林买卖、租佃，自然离不开土地契约的原型，从而表现出更多的共性。土地契约虽然在形式上是双方当事人按照传统习俗订立的私人契约文书，但它却具有稳定社会秩序、保障经济发展的社会职能，所以官府对各种土地契约是认可的，也被视为具有不同的证据效力。<sup>①</sup>

### 三

清水江流域处于云贵高原东部边缘向湘西丘陵盆地过渡的地带，范围涉及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三分之二的面积和人口，地理环境得天独厚，人文历史源远流长。

据天柱、锦屏两县出土的磨制石斧等大量文物可知，今清水江流域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辖地，远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人类生息，周以前属荆州南境，春秋战国时属楚巫黔中郡，秦代属黔中郡和象郡，西汉时期属武陵郡和牂牁郡。隋代属牂牁郡、沅陵郡和治安郡；唐代属黔中道，置有充州、应州、亮州等羁縻州和奖州等经制州；宋代分属荆湖北路、夔州路和广南路，置有邛水县、安夷县和亮州、古州等羁縻州。北宋大观元年（1107），于湖耳（今铜鼓镇嫩寨村湖耳司）地置羁縻隆州<sup>②</sup>，属黔州。绍定元年（1228），黔州升为绍庆府后为绍庆府所辖。

元代，这里属四川行省播州宣慰司和湖广行省思州宣慰司，置有麻峡县、黄平府、镇远军民总管府及古州八万洞民总管府。在今清水江沿岸上游都匀有都云、定云二安抚司，今福泉有平越长官司；中游有偏桥中寨、德胜寨偏桥四甲等处，施秉前江等处长官司（今施秉）；下游锦屏、黎平有潭溪长官司和上黎平长官司。至元二十年（1283），元兵“讨平九溪十八峒”（今湘西南和黔东南侗族地区），召集各“溪峒酋长赴阙，定其地之可以设官者与其人之可以入官者，大处为州，小处为县”，并立总管府。同时，“以靖州西南之半立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五开峒属之”，听顺元路宣慰司节制。“三十年（1293）又以新附峒蛮吴勋鳌为潭溪（今黎平县高屯镇潭溪村）峒军民官，佩金符”。至治二年（1322），废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置上黎平长官司，以其余地分属思州、都云定云、新添三个安抚司，并在今黎平、锦屏、剑

① 徐晓光：《教化、“归化”与文化——清代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地区与法律有关的教育文化事项》，“原生的法”博客，2011年9月28日。

② 贵州省锦屏县编纂委员会：《锦屏县志》，49页，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